附件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申报2022年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市教委）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增强基础研究源头供给，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根据《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启动2022年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市教委）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定位

市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市教委）项目以重点项目的形式予以资助，旨在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人类未知领域，围绕重大战略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前瞻引领，支持开展重大原创性研究和系统、深入的基础研究，鼓励在某一领域已有较好科研基础的在渝高校科研人员，立足科学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以期在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上取得重大突破，培育一批国家高层次科技人才。

二、项目类型和资助方式

A类项目：按照项目承担任务量，资助强度每项为50-10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计划资助45项左右。

B类项目：资助强度为每项50万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计划资助35项左右。

所有项目均采取联合资助的方式，由联合基金、项目依托单位资金按照1:1比例共同资助。

三、申报条件

（一）A类项目

1.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2.申请人已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且在本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活跃度和学术影响力，应是重庆市高校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或省部级创新研究群体（团队）负责人及骨干成员。

3.项目组成员不能为同一学科，能保障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时间，支持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

（二）B类项目

1.2022年1月1日未满42周岁【1980年1月1日（含）后出生】；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3.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重庆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具有连续深入研究的基础和保障条件，且具备冲击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基础。

四、申报要求

（一）单位和个人信息注册。项目依托单位、项目申请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事先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依托单位要求。依托单位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三）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限项要求。本年度每位项目负责人限申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项目负责人申请主持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对今年未获市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的申请人不纳入此次联合基金申报的限项规定，但纳入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在研项目总数限项管理。

（四）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科学研究定位要求。项目研究应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五）科研诚信承诺。项目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2），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六）合作协议。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参与单位应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附件3），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七）不支持将研究内容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向不同机构进行多处申报。

（八）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或市科技局机关纪委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四、申报方式

2022年度申报项目均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新）”（http://www.csti.cn/govwebnew/index.htm）实行全流程网上申报。

（一）申报书填写。项目申请人登录“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新）”，先选择计划类别“自然科学基金”，再选择项目类型“联合基金项目-重点项目”，进入填报页面，按照系统要求填写相关申报书内容。

（二）申报书提交。项目负责人在线完成填报并认真检查确认后，提交项目申报书至依托单位审核。

（三）单位审核。项目依托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至“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新）”。

（四）提交确认。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并按“项目负责人提交——依托单位部门审核——依托单位审核——依托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请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并务必在提交前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

（五）实行“无纸化”项目申报。项目申请时，只需要在线确认提交电子申请书及相关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电子扫描件形式作为附件材料上传系统。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线提交电子版任务书。

（六）科研诚信管理。项目申报所涉及的签字和盖章必须真实完整，否则视为无效申报，不进入立项评审环节。签字盖章的真实性将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五、申报时限

网上系统申报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9：00—10月17日（星期一）18：00。为避免截止日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请项目申报人和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时间，确保项目顺利提交。

项目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可关注“科研项目查询”移动客户端实时掌握项目动态。（查询路径：关注“创新重庆”微信公众号——重要专题——科研项目查询）

六、有关说明

（一）联合基金项目实行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附件4）。

（二）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关“项目人员签字页”“科研诚信承诺书”“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等所有涉及项目签字和盖章的材料均以项目申报系统下载版本为准，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

（三）同等情况下，满足以下条件的优先支持：1.在西部（重庆）科学城实施的项目或者西部（重庆）科学城产业发展亟需的项目。2.重庆市高校科技委委员推荐的项目（每位委员限推荐2项）。

七、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咨询：023-67512626

市教委科技处：王洒：023-63633551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刘哲知：023-67817170；陈恒，023-67605997；传真：023-67513680

（二）账号注册与登录咨询：023-67615511

项目系统（新）技术咨询：13372633093

（三）监督与投诉：

市科技局机关纪委：辛文辉 023-67600056

附件：

1.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书模板

2.科研诚信承诺书

3.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4.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承诺书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9月27日